

战略合作协议

本《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北京市签订：

- (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白玉国
- (2) 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418 号 24 层 09 室
 法定代表人：田明

（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一、甲方与乙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朗诗集团通过多种形式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存在深厚互信基础。未来，甲方将与朗诗集团及乙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在 CCRC 养老、城市更新、保交楼、绿色能源、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继续进行深度合作。甲方、乙方也有意愿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协调整合资源，多领域、多层次地展开战略和业务合作。

二、考虑到上述合作安排，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17533550 股股份（股比 34.15183%）（并促成由其担任管理人的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660000 股股份（股比 16.86794%）赠与甲方控制的上市公司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赠与完成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26193550 股股份（股比 51.0198%）。

三、双方将共同配合，制定有关工作计划和方案，推动上述合作的顺利落地。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每一方各持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本页无正文，为《战略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白和同



Mr. PLI

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周明

